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沁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 的 **沁阳市2026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1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矿源黄腐酸钾**（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宝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